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二三四五依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二三四五如下保证：二三四五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二三四五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向董事长兼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代小虎、张亮、钱荣华、叶春林、尹春晖、朱冠军及张莹7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5万股股票。

2019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价回购注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代小虎、张亮、钱荣华、叶春林、尹春晖、朱冠军及张莹 7 名员工离职。因此，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授予日，授予本次已离职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 2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 312 万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3.23 元/股，其中 156 万股已解除限售，剩余 15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

2018 年 8 月 17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已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授予本次已离职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 1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6 元/股，以上股票均未解除限售。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盖章）

负责人：卢超军_____

卢超军：_____

金 剑：_____